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 5. 20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靜 115 撤緩偵 41 字第 353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HOANG VAN SANG 肇事逃逸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撤緩偵字第 41 號肇事逃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HOANG VAN SANG 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靜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郭來裕 決行

